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陳緯倫

電話：(02)2392-2494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lurn0703@mail.baphiq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10226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1110226321-A1（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111800143號函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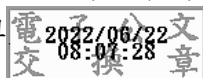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預告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1180014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依該公告說明二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企劃組檢疫中心

副本：本局動物防疫組



動植物防疫所 111/06/22



1110004147